**云南工商学院“反诈你我同行 共建平安校园”防范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总体部署，按照省委平安办、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推进我校“反诈你我同行 共建平安校园”防范宣传活动开展，切实维护师生员工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重要批示精神，始终把打击治理预防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工作作为我校“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目标。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预防为先，依法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分校师生员工创造安全、祥和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领导机构

组 长：黄炜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平安校园”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迅速成立由部门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全面开展本单位预防网络诈骗的各项工作并建立健全反诈防诈工作体系。（牵头部门：保卫处  学生处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二）健全制度保障工作。**将师生被骗捆绑考核，与个人、部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挂钩。采取多种方式普及并提高师生对“国家反诈中心” 官方APP、“金钟罩”官方APP（注册并开启反诈提醒功能）安装率达到100%，做到应安尽安，不漏盲点；将师生安装国家反电诈APP纳入各部门考核；将师生被骗与各部门领导捆绑考核，与个人评优评先、绩效考评等挂钩。（牵头部门：学生处 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三）加强反诈宣传工作。**

1.对全校师生员工开展反诈宣传，提高师生反诈、防诈安全意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手段，如校园网、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条幅、认证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和朋友圈、场所提示贴等宣传阵地大力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发布防范海报、提示标语、宣传视频，营造“反电诈”的氛围。在学校食堂门口、图书馆门口及每个学生寝室张贴反诈宣传品，学生接受宣传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保卫处、品牌传播中心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2.开展校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发动工作，由民警宣传员向师生进行培训授课。利用“课前5分钟”或上课间歇时间，授课教师开展反电诈提示，使学生时刻保持“反电诈”敏感意识。（牵头部门：保卫处、学生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二级分院 ）

3.做好反电诈宣传前置工作，将“致新生一封信”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至新手手中，使学生在入学前就了解“反电诈”知识；对新入校学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入校第一课”和“入学第一考”；在云南工商学院学生第二、第三课堂管理办法中建立学分制度，提升学生“反电诈”的重视程度和普及度。（牵头部门： 学生处、保卫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在学生中组织开展学生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各类“反电诈”活动，评选出“反电诈”先进学院、先进班级，先进个人，组建“反电诈”志愿服务队，利用主题班会等途径开展宣传活动，组建青年反诈志愿队，开展“防骗我带头”等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预防青年学生参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督导考核工作

（一）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二级单位“反电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卫处将定期通报各二级单位受到电信网络诈骗和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总结相关典型案例并在校内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二）对因宣传防范活动工作不到位导致发案数居高不下或发生财产损失金额重大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公安机关点名通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分管校领导约谈部门负责人并视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云南工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